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6月25日
公告日期:2015年6月19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相当,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收益。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标的指数:中创100指数(399612)
7、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493705.00份。
8、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6月17日,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3.188元。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基金代码:中创100,159942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16493705.00份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6月25日
13、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3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网下现金认购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为2015年5月13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381,339,000.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81,339,000.00份;利息结转份额37296.00份,总确认份额为381,376,296.00份。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已于2015年5月2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5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81376296.0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8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6月2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及代码:中创100,159942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16493705.00份
6、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502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3196.68份。

(二)截止到2015年6月17日,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17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9,062.00	2.83%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4,687.00	2.62%
3	郑伟	2,504,965.00	2.15%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1,882.00	0.95%
5	于斌	916,504.00	0.79%
6	任铁坚	916,495.00	0.79%
7	庄德智	916,450.00	0.79%
8	顾勇梁	916,441.00	0.79%
9	戎春晖	812,280.00	0.7%
10	刘德	672,050.00	0.58%
合计		15,110,816.00	12.99%

(三)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861,758.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7.6071%;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7,631,947.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2.3929%。

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为 0,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4、邮政编码:518048
5、法定代表人:路强
6、总经理:林瑞源
7、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8、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9、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10、联系人:陈少媛
11、电话:(0755)88399008
12、传真:(0755)88399045
1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14、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501144354
1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6、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17、公司监事会由四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18、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层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固有资金投资运用管理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行使职权的议事决策机构。
19、公司按照不同业务职能,分为十个部门。其中投资部门包括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三个部门;市场部门包括营销部和市场策划部两个部门;后台运营部门包括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四个部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合规部,对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独立监察。
20、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有员工60人,其中58%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0%的员工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1、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2、本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先后募集并正在管理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主流乃至领先的指数产品供应商。
23、本基金基金经理:杨伟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博士,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专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研究员。2013年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林瑞源(总经理)
杨凯玮(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陈品桥(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25、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特
26、咨询电话:0755-88390008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成立时间:1993年 8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托管部负责人及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A类A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58个城市设有超过100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公司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2、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员工平均具备7年以上的证券基金后台运营或结算托管工作经验,其中多人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以及大型IT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硕士研究生占比达到7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招商证券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除此之外,招商证券于2012年10月获得了证监会准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的正式批复,成为业内首家可从事私募托管业务的券商,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截至2014年四季度,招商证券共托管2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浩
5、咨询电话:0755-26951111

(三)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严峻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黎明、安冬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联系人:李妍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萱、高鹤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5年6月1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15年6月17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17日
	余额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5,277,653.3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065,92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195,14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334,195,149.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55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038.54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6,807.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318,216.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354,396.53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39,273.03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58,629.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1,376,296
		未分配利润	-9,941,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34,494
资产合计:	371,893,123.2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71,893,123.27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4,195,149.20	89.86
	其中:股票	334,195,149.20	89.86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43,577.54	10.04
6	其他各项资产	354,396.53	0.10
7	合计	371,893,123.27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分类	公允价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指数投资部分		
A	农、林、牧、渔业	3,120,638.00	0.84%
B	采矿业	1,909,978.00	0.51%
C	制造业	187,070,240.78	50.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E	建筑业	4,836,935.00	1.3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35,700.00	4.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691,142.42	20.11%
J	金融业	13,327,317.00	3.59%
K	房地产业	2,754,710.00	0.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16,178.90	3.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34,950.00	1.5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P	教育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197,359.10	3.55%
S	综合		0.00%
合计		334,195,149.20	89.97%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300059	东方财富	193,300	15,867,997.00	4.27%
2	002024	苏宁云商	706,200	14,688,960.00	3.95%
3	002415	海康威视	228,900	9,945,705.00	2.68%
4	300104	乐视网	137,700	9,356,715.00	2.52%
5	300024	机器人	83,900	8,618,208.00	2.32%
6	300027	华谊兄弟	141,200	7,972,152.00	2.15%
7	300168	万达信息	111,700	7,942,987.00	2.14%
8	002450	康得新	199,300	7,762,735.00	2.09%
9	002230	科大讯飞	142,100	6,667,332.00	1.80%
10	002594	比亚迪	93,800	6,650,420.00	1.79%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 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354,396.53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354,396.53

4、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6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根据《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6月10日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于6月5日刊登了《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公告决定2015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T日),并按照《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了折算方式、公式。

基金管理人于6月10日执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当日,中创100指数收盘值为3315.693点,基金资产净值为386,265,944.77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381,376,296.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

根据《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中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0546286,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16,493,705.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316元。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6月12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对折算结果进行了披露。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楼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0-1000-8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附件: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份额转让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编制并公告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